

電子證件，如電子票證，並透過本部建置之憑證管理平台，提供多卡合一晶片國民身分證的維運管理，其中不同行政機關主管之資料，仍存放於該主管機關現有資料庫中，並由該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管理資料之提供應用事宜，故資料使用權限、驗證、運用事宜等均依現有機制運作。

- 三、晶片國民身分證遵循國際民航組織（ICAO）制訂之電子防偽機制及存取控制機制，電子防偽機制作用為可偵測身分資料是否遭到竄改及確保晶片無法被拷貝或複製，存取控制機制作用為防止「電子小偷」未經持卡人同意而透過無線感應竊取或盜錄晶片內部資料及可獨立控制敏感性資料的讀取權限，以嚴密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消弭民眾擔心晶片國民身分證遺失、遭冒用之疑慮。
- 四、全案尚僅於研議、討論進程，針對委員及各界之建議與疑義，本部均納入研析考量，對於晶片國民身分證個人資料安全性及隱私保護等機制，將嚴密、周延規劃。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傳統產業模具業近年來面臨產業外移及人才斷層等問題，建議經濟部於傳統產業增值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予試模中心使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4）

邱委員就臺灣傳統產業模具業近年來面臨產業外移及人才斷層等問題，建議經濟部於傳統產業增值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予試模中心使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模具產業為「工業之母」，影響之終端產品產值達數十倍，故經濟部長期以來持續推動各種模具產業輔導，包括：

（一）99~102 年執行「精密模具高值化推動計畫」，藉由協同開發體系的建置輔導及精密模具高值化技術輔導，使模具廠能整合體系廠商能量與資源強化，提升整體設計及加工能力。以 102 年為例，共建立 4 個利基型模具技術開發或產業上下游整合工程服務協同開發體系，參與廠商 26 家，完成應用於 3C、生醫、難成形材及運輸等領域之模具開發，協助業者提升模具技術研發能力，增加模具與產品產值 3.41 億元。

（二）103~106 年執行「模具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 ICT 應用推動計畫」，主要輔導項目為(1)建立先進模具、材料及成型整合應用技術、(2)推動具製造服務及 ICT 技術應用。以 103 年為例，共輔導 4 個協同開發體系，參與廠商 28 家，建立 4 項技術創新，包括(1)開發高張力鋼板連續模成形技術、(2)開發碳纖維塑膠材料成形技術、(3)建立熱沖壓產線整線輸出工程服務及(4)建立超大型塑膠射出工程服務，促進投資 2.85 億元，增加產值 2.84 億元。

二、經由政府的長期輔導及業者的努力，我國模具業產值已由 98 年的 386 億元，逐步回升至 103 年的 470 億元；出口值亦由 98 年的 126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3 年的 168 億元，出口比率也由

- 98 年的 32.6%，逐年成長至 103 年的 35.7%。顯見台灣模具產業仍具備相當國際競爭能力。
- 三、為加速傳統產業創新加值推動，經濟部已規劃於 105 年度之「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綱要計畫項下，研提「維新傳統產業創新加值發展計畫」，將由材料、製程、產品及基盤等面向創造附加價值，協助傳統產業人才養成、提升創新研發能量，並朝高值化升級轉型發展。另將運用科專法人研發能量協助國內傳統模具廠商進行技術升級與新創加值。
- 四、經濟部已訂於本（104）年 6 月上旬，邀集臺灣區模具公會及多家相關模具業者共同會商，了解業者對國內建置汽車模具中心之需求與意願，評估購置大型沖床設備提供廠商試模服務之投入成本效益後，再研議後續處理方向。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提撥貪污犯罪所得一定比例為檢舉獎金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5）

林委員就提撥貪污犯罪所得一定比例為檢舉獎金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明定貪污犯罪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是貪污犯罪之犯罪所得除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而參諸現行刑事特別法中有關檢舉獎金之規範，包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0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等，均係委諸辦法訂定；現行法制中有將犯罪所得以撥交方式補償被害人者，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亦有將犯罪所得納入基金收入來源明列指定用途者，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等。為強化貪污犯罪之查緝，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而發放檢舉獎金之法定財源，如何明定，法務部將蒐集相關國內外立法例，學者專家及實務見解審慎研議，委員所提意見，法務部亦已錄案供參。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0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8）

邱委員志偉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今年四月底公告的高放場址規範屬於行政規則，係為確保場址安全的技術性規範，供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依循，與高放處置場的選址程序，完全無關。有關高放選址公投事項涉及人民權利，未來將由法律位階的高放最終處置選址條例中予以規定。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會轉型為獨立安全管制機關，有關處置選址條例之立法作業，將由經濟部進行辦理。
- 二、本會訂定的高放場址規範，主要就場址應考量之因素，包括：活動斷層、火山、地質環境、水